

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1 月 5 日通过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至各位董事，董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资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2、本次董事会于 2018 年 11 月 9 日在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三好街 136 号 4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以现场会议和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举行。

3、本次董事会应参会人数 9 人，实际出席会议人数为 9 人。

4、本次董事会由刘继东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及数量的议案》

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鉴于一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根据《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情况为：授予的激励股票数量

由不超过 245.00 万股调整为 243.00 万股，授予人数由 49 人调整为 48 人。除针对上述内容的调整外，《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关联董事高峨、张少尧、程亚男、杨强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18 年 11 月 9 日为授予日，以 8.30 元/股的价格向 48 名激励对象授予 243.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关联董事高峨、张少尧、程亚男、杨强已回避表决。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9 日